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向兰馨投资咨询（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馨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7,200股，兰馨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基培先生为兰馨投资的执行董事，因此，兰馨投资为兰馨成长新增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及其增加一致行动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兰馨成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从14,417,180股减少至11,999,9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从6.0072%减少至5.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收到兰馨成长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新增一致行动人及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内部大宗交易转让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85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基培			
	出资额	人民币6538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5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17,200	1.0072
	合计			2,417,200	1.0072

注：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权益变动后新增一致行动人，兰馨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兰馨成长	合计持有股份	14,417,180	6.0072	11,999,98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17,180	6.0072	11,999,980	5.0000
兰馨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417,200	1.0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417,200	1.0072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2-048）》，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内部之间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22,416,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20,136,10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2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裕泽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22,114,306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69.1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关于将原质押给深圳市佳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傲农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5,5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3年5月9日
持股数量	322,416,869股
持股比例	37.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20,136,10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28%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27%

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质押业务办理进度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322,416,869	37.01	220,136,106	68.28	25.27	1,998,053	0	76,121,296	0
吴有林	105,479,292	12.11	88,978,200	84.36	10.21	3,960,000	0	13,399,855	0
裕泽投资	34,719,710	3.99	13,000,000	37.44	1.49	13,000,000	0	21,719,710	0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	0	0	0	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	0	0	84,500	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	0	0	63,700	0
合计	466,171,500	53.52	322,114,306	69.10	36.98	18,958,053	0	111,452,761	0

注：裕泽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与其配偶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合计持股总数为140,199,002股，合计质押股数为101,978,200股，占吴有林先生及裕泽投资持股总数的72.7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50,163,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50,163,1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7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17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俞周忠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5,630,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6,414,3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3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0,163,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8,371,1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徐云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2	选举王芳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3	选举姚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2.04	选举徐梦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黄腾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2	选举潘林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3.03	选举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4.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4.01	选举钱辰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14.02	选举陈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9,549,175	99.7545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104,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20,072,0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4,986,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986,28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8,4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7,773,5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1	选举徐云明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2	选举王芳立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3	选举姚良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2.04	选举徐梦莲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1	选举黄腾超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2	选举潘林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3.03	选举程俊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7,859,575	97.8436				
14.01	选举钱辰斌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859,575	97.8436				
14.02	选举陈宇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7,859,575	97.8436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0、11

以上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14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7、11

议案6股东徐云明、王芳立、王晓明、姚良回避表决；议案7股东冯艺回避表决；议案11股东姚良、章利炳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若出现紧急状况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的，可以不受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云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徐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徐云明先生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

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选举徐云明先生、黄腾超先生、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徐云明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程俊女士、潘林华先生、王芳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程俊女士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潘林华先生、程俊女士、徐梦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潘林华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黄腾超先生、潘林华先生、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腾超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规定，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前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0日以口头形式发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钱辰斌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钱辰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4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监事会主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徐云明先生、王芳立先生、姚良先生、徐梦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黄腾超先生、潘林华先生、程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选举情况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选举徐云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徐云明、黄腾超、姚良	徐云明
审计委员会	程俊、潘林华、王芳立	程俊
提名委员会	潘林华、程俊、徐梦莲	潘林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腾超、潘林华、姚良	黄腾超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辰斌先生、陈宇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钱辰斌先生、陈宇先生与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佳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9日、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钱辰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郑臻荣先生、李勇军先生、徐攀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朱家伟先生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冯艺女士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郑臻荣先生、李勇军先生、徐攀女士、王晓明先生、朱家伟先生、冯艺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5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及作废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剩余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376,500股。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继续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第三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76,500股。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3,000股，回购价格为12.00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53,000股，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53,00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2,333,000股变更为401,58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402,333,000元变更为401,580,000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根据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洪福路1108号1幢

2、申报时间：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6月24日

每个工作日 8: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郑斌杰

4、联系电话：0573-83382807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已于2023年4月17日届满。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已启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董事会将积极推进聘任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之前，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3-029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战略合作背景及协议签署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借助光伏产业的发展机遇，于2023年3月29日与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合同书》，拟在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10GW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并于2023年4月设立完成项目子公司。

为加快向新能源领域转型，积极布局新能源相关产业，公司与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装备"）于2023年5月9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深化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

公司本次与中能装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为明确双方合作宗旨、合作内容和工作机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1. 名称：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王永红

3.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6日

4. 注册资本：388372.273967万人民币

5.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西里1号10幢3层309

6. 主营业务：电力装备、节能环保、矿山、冶金、建材、化工设备以及金属结构的研发、设计、制造（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安装、检修与调试；进出口业务；招标代理业务；成套设备的销售；工程总承包；投资与资本运营；设备租赁；物资仓储；技术咨询与服务。

7. 股东情况：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8. 情况介绍：中能装备是中国能建的全资二级子企业集团，旗下企业分布于全国14个省(市自治区)，全级次法人单位52家，是我国电力行业起步早规模大的集能源装备研发、设计、制造、服务及投建营运一体化综合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多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认定试验室和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具有强大的装备制造和集成服务能力，取得了一大批国内乃至国际领先的科技成果和专有技术，多项关键技术创造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服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遍及全球80多个国家和地区，始终秉承"海纳百川、市场为先、价值导向、创业攻坚"的企业价值观，积极打造"数一数二、说一不二"的企业形象，与国内外广大合作伙伴开展共赢合作，为服务国家"3060"双碳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9.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与中能装备签署过类似的协议。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能装备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甲方：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和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各自优势，开展紧密合作，深化在新能源领域合作，全力打造新机制、新模式，实现合作共赢，携手推进双方高质量发展，助力国家3060双碳目标实现。

（三）合作内容和方式

1. 深化项目开发

双方共享信息和资源，共同探索新业态、新产品、新模式，通过"共同开发"、"产业导入"、联合"投建营运转"等多种合作方式，携手开发资源，合力打造示范引领项目。

甲方利用自身平台、品牌、资源、市场、技术等优势，为乙方在布局新能源产业方面提供设计咨询、能源规划、政府资源协调、产品销售等帮助，包括协助乙方进行区域布局并获取更好地方政策支持，依托所属企业及区域营销力量为乙方在各区域市场经营活动提供支持，自主投资的光伏发电项目中将乙方作为主要供应商，同等条件优先选择乙方生产产品。

乙方利用自身投资布局新能源产业优势，为甲方（含中国能建集团所属企业）开发新能源及其他工程项目提供产业导入支持，协助甲方获取项目，项目涉及光伏电池及组件业务，同等条件优先选择乙方提供。

2. 深化品牌共建

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加强品牌共建，通过"租赁经营"、品牌认证，共享品牌、股权合作等多种模式，迅速扩大产能，提升双方品牌影响力。

乙方利用其掌握的TOPCON电池和 HJT 电池技术，迅速形成N型组件及电池的产能，甲方优先采用乙方的技术及产能，通过租赁经营或品牌认证，实现CEEC品牌和乙方品牌的双品牌运营，为中国能建集团提供技术先进、价格有优势、质量有保障的优质产品。

3. 深化股权合作

双方以具体项目落地为基础，合作共同开发新能源项目或其它大型基建项目。乙方在中国能建具有资源、区位优势的地域，通过产业导入等方式协助甲方及中国能建所属企业实现新能源项目、片区开发项目落地，甲方及中国能建所属企业可以在乙方导入产业项目中采取一定比例小额参股或合作成立平台公司等模式建立股权合作关系，明确回报与退出机制，实现紧密、友好、共赢发展。

4. 深化科研创新合作

双方就光伏组件及电池技术迭代、新技术和产品研发等科研创新需求开展深度合作。甲方利用其平台优势，为乙方所需科研项目落地提供支持，乙方为甲方"光储充"、建筑类光伏产品研发和应用提供协助和技术支持。

（四）工作机制

1. 为推进务实合作，双方协议建立定期会议机制，探讨重大合作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研究和议定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原则上每半年开展一次高层会晤。

2. 甲方市场部与乙方光伏板块子公司作为联络协调的牵头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双方决定的重大合作事项，及相关部门和下属企业业务对接，具体事项的运作和实施由双方业务部门及下属企业对接落实。

（五）其他约定

此协议作为双方未来友好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将本着合理合法、公平公正、互惠共赢的原则，根据具体项目的具体情况，商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在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和工作范围以具体项目协议为准。

（六）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协议到期日前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自有效期到期日起自动顺延三年。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通过深化项目开发、深化品牌共建、深化股权合作、深化科研创新等合作方式，有利于全方位推动公司向新能源领域转型，积极布局新能源相关产业，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短期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从中长期来看，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亦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公司后续将视具体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订单和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其他业务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

除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外，公司近三年未签署其他业务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二）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2023年3月26日，公司收到股东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及周文元的通知。翁耀根及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周文元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5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周文元于同日与翁耀根、无锡振杰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将剩余合计持有的公司133,633,257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6%）未转让股份，自愿且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的弃权期限内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有的全部剩余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后，芜湖峰湖追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5,644,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0%。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05）及各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完成过户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三）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52,584,0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16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7,160,7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423,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854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0,736,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47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512,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8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9,223,36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23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议案9、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2、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3、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办理银行授信额度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在银行授信额度内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45,8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9%；反对35,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697,8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36%；反对35,1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5%；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8,200,7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46%；反对4,380,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342%；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7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1718%；反对4,380,2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7993%；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洁美电子信息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关联股东及其控制的股份回避表决，未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580,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32,9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9%。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作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22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29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夏雪松董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公司拟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确定为11名董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提名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于伟霞、孙志祥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A600845　　B900926　　股票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编号：临2023-030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蒋育翔监事会主席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提议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是否通过：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45　900926　　证券简称：宝信软件　宝信B　　公告编号：临2023-031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016号公司一楼108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6日

至2023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本公司A股股票为沪股通标的股票，相关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01	于伟霞	√	√
2.02	孙志祥	√	√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3年5月11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投票：

1、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

2、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七)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845	宝信软件	2023/5/17	－
B股	900926	宝信B	2023/5/22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现场或书面回复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为准）进行登记。登记材料包括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受托人还应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现场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3、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5月24日9:00-16:00。

4、注意事项：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原件，以便验证入场；未进行登记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还应携带上述所需登记材料。

六、其他事项

联系方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515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1203

联系电话：021-20378893、20378890 传 真：021-20378895

邮箱：investor@baosight.com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股数：　　　　委托人A股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B股股数：　　　　委托人B股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确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人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于伟霞	
2.02	孙志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第1项议案，请在表决意见表格中划"√"，多选或不选的议案视为弃权。

2、第2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可以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数范围内选择表决票数，所投表决票数若大于有效表决票数，此选票作废。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2.00为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组编号。投资者应针对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公司100股股票，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组，拥有2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2名，如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2.00"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2.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2.00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1	于伟霞	100	200	100	
2.02	孙志祥	100	0	50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于伟霞，女，1977年7月出生，青岛大学高分子材料本科、东华大学管理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

曾任上海亚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现任上海钧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华大学校友基金会投决会委员。

于伟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孙志祥，女，1967年12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本科、国际经济法学硕士，中共党员。

曾任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上海市浦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一级律师，上海市杨浦区委法律顾问，上海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孙志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